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2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过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

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29日